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及考察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工作后，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并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一直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进行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联合投标事宜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双方独立报价、独立施工，定价公允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章武江

邵春阳

宋长安

2018 年 4 月 16 日